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年報
2013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4
董事資料變動	17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五年財務概要	1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主席)
江游先生(首席執行官)
蕭錦秋先生
彭立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戚治民先生
林永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戚治民先生
林永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永泰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戚治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戚治民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林永泰先生

公司秘書

蕭錦秋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09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junyangsolar.com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君陽太陽能」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各位股東呈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報告。報告期內，君陽太陽能努力駕馭複雜多變的光伏市場，潛心經營已有項目並鞏固強化核心業務策略，成功實現收益大幅增長約257%和虧損大幅下降約96%。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君陽太陽能錄得收益約63,0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65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0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18,000,000港元)。

環境改善

為了遏制愈演愈烈的污染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將光伏產業確定為未來新能源產業的重要發展方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出台了一系列促進光伏發電產業發展的激勵政策，給光伏行業帶來了光明。

業務表現

二零一三年，君陽太陽能繼續專注發展太陽能下游發電業務，在項目運營上取得了收穫。

- 青海省格爾木10兆瓦地面大型併網太陽能光伏電站已建成並投入供電，於二零一三年全年累計發電1,312萬度；預期二零一四年該項目全年的發電量將進一步提升，預期實現發電1,500萬度；
- 河南省許昌市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及河南省鄭州市1.5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均是金太陽項目政府示範工程，並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順利完成財政部對金太陽項目的建設驗收，於下半年完成電網監管驗收及併網手續。二零一三年，兩個項目全年累計發電209萬度，二零一四年力爭發電量為1,200萬度。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就可能在中國發展新能源項目(包括天然氣及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根據備忘錄，訂約雙方同意在燃氣分布式能源發電項目、太陽能光伏分布式能源發電項目和其他具發展潛力的新能源項目三方面合作發展新能源。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意世界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藉此另行成立香港公司及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資訂約方的意向，合資公司將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之規定之前提下，透過外商獨資企業間接於中國進行借貸業務。本集團通過涉足貸款業務，有效的利用了現金儲備，形成了包括香港財務借貸業務、內地財務借貸業務的完整財務借貸業務鏈。集團由此分散收入來源，為核心的光伏業務提供了更多資源，提升了競爭力。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配合政府已經出台的完整促進光伏發電業務發展的政策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太陽能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在已有項目的良好基礎上，力爭成為全球領先的太陽能獨立發電商。管理層有信心，憑藉本集團策略性的發展遠景，多元化的業務模式，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和運營團隊，我們必將鞏固自身在行業的領先地位，為中國清潔能源的發展和人類生存環境的改善做出貢獻。

最後，我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為君陽太陽能的發展付出辛勤努力的全體員工表示由衷的感謝！同時，亦特別感謝一直支持我們的合作夥伴、股東及投資者。二零一四年，君陽太陽能必將腳踏實地、緊抓機遇、銳意進取，為所有支持我們的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持續穩健的回報。

謝謝！

主席

白亮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3,0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659,000港元），同比增長約257%；其中，主營太陽能業務錄得收益約42,288,000港元，佔比約67%。然而，近年來光伏電站建設的主要部件之市場價格出現較大幅度下降。一方面降低了新電站建設成本，另一方面也使得已建成電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59,020,000港元。該減值虧損為非現金性，對公司業務營運無明顯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0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18,000,000港元）。目前本公司現金流穩定，持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12,5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60,41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持有應收貸款約226,3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7,300,000港元），以及持作買賣投資約366,3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86,982,000港元）。

國內經濟發展支撐能源需求的持續增長

二零一三年，在全球金融危機持續的大背景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仍然保持較快增長的態勢。國家統計局二零一四年一月初發布數據稱，二零一三年中國經濟增長率達到7.7%，完成了既定的增長目標。

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及城鎮化建設的持續推進，與中國的能源發展是相輔相成的。能源需求主要通過電力消費體現，國家能源局公布，二零一三年中國全社會用電量累計約5.32萬億千瓦時，按年增長7.5%，增長率較二零一二年有明顯提高，充分顯示了國民生產和生活對以電力為代表的能源需求在進一步加大。

然而，伴隨著能源消耗，傳統能源所帶來的污染已經嚴重危害到人民的日常生活和身體健康。其中中國政府最關注的霧霾天氣問題，其形成主要是由於空氣污染物在大霧的情況下難以向外擴散，造成能見度下降。二零一三年，國內平均霧霾日數創下52年來的新高，不僅時間變長，而且影響範圍還有擴大之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發展新能源是大勢所趨

為了促進可持續發展，從根本上治理污染問題，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新能源的政策，包括繼續扶持太陽能光伏、風力發電項目等。其中，國務院常務會議已經明確提出光伏產業是未來新能源產業的重要發展方向。二零一三年全年，政府為光伏所推出的政策多達十餘項，光伏政策出台的頻率與力度都遠遠超出業內預期，可見政府發展光伏產業的決心。作為新能源的重要形式，光伏發電、特別是分布式光伏發電將持續受惠。有鑒於此，本集團亦適時鞏固發展計劃，務求緊抓光伏產業飛速發展的機遇。

分布式光伏發電正改變能源生產和消費模式

分布式光伏的特點是電能的自產自用，在工廠、學校、醫院、機構單位及小區建築物屋頂設置光伏裝置以實現電力供給，從而擺脫了傳統集中式能源系統供電需要依靠遠端大型電廠和長距離高壓傳輸電纜的不足，為清潔能源的發展帶來強而有力的支持。因此，分布式光伏在電能生產和消費模式上都具有革命性的意義。

中國政府對於發展分布式光伏給出了優惠的政策和明確的指導信號。

國家能源局在去年八月發布《關於開展分布式光伏發電應用示範區建設的通知》，擴大分布式光伏發電應用市場，根據各有關省(區、市)報送的示範區實施方案，確定了第一批分布式光伏發電示範區名單。隨著示範區政策的推出，金太陽光伏投資補貼政策逐漸落幕。二零一三年六月財政部宣布清算「金太陽示範工程」。本集團一直堅守發展太陽能光伏項目的承諾，積極善用補貼，所有項目均全部順利達到補貼清算條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三年，中央政府已啟動充足補貼以刺激分布式太陽能的發展。國務院、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財政部先後出台一系列文件，包括《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分布式發電管理暫行辦法》、《關於分布式光伏發電實行按照電量補貼政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等。國家發改委八月份公布《關於發揮價格槓桿作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2013]24號）和《關於調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標準與環保電價的有關事項的通知》（[2013]1651號），新補貼政策明確按千瓦時發電量計算補貼：分布式光伏電站補貼每度人民幣0.42元；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標準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8分錢被提高至人民幣1.5分錢。這些政策實際確定了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補貼實施辦法，中國政府的光伏補貼、光伏併網政策日臻完善。

同時，支持光伏產業發展的稅收政策亦相繼出台。二零一三年九月，國家財政部下達《關於光伏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同年十月起光伏發電開始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十一月，財政部《關於對分布式光伏發電自發自用電量免徵政府性基金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了分布式光伏發電免交政府性基金稅費的政策，使得光伏發電的稅收負擔大幅降低，盈利性大幅提高，有利於促進分布式光伏應用市場的擴大。

此外，國家能源局、國家開發銀行聯合發出《關於支持分布式光伏發電金融服務的意見》。該政策目標通過發揮金融槓桿作用，引導社會資金投入，有效激發分布式光伏發電的投資。明確了從金融領域支持分布式光伏發電的方向、對象和條件，使整個市場的發展更為有序。

二零一三年，光伏產業的發展受到了政府前所未有的重視，外部投資環境得到較大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狀況也逐漸好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君陽太陽能光伏電站進入收穫期

在新能源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運營二零一二年開始的三個光伏電站項目，並有所收益：

— 青海格爾木大型地面併網電站項目

本集團在青海格爾木投資興建的10兆瓦大型太陽能光伏地面電站項目已建成並投入供電，於二零一三年全年累計發電1,312萬度；估計電網限電損失電量約為發電量的5-6%。本集團於期內對該項目進行了技術改造，保證了發電產能達標。二零一二年該項目全年發電量電費補貼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到賬，而二零一三年前六個月發電量電費補貼共計470萬元人民幣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到賬。經過兩年來的用心經營，該項目的團隊積累了豐富的大型地面電站技術和管理經驗。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四年該項目全年的發電量將進一步提升，預期實現發電1,500萬度。

— 河南許昌20兆瓦及鄭州1.5兆瓦屋頂電站項目

河南許昌20兆瓦及河南鄭州1.5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均是金太陽項目政府示範工程，並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順利通過財政部對金太陽項目的建設驗收，於下半年完成電網監管驗收，且完成併網手續。年內，河南許昌及河南鄭州電站項目全面完成了運營方與電力公司、電力用戶簽署的三方協議，二零一三年開始，陸續有裝機投入運營發電，該項目發電首批電費也已經收妥，在發展進程上領先於國內同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兩個項目全年累計發電209萬度，其中高壓上網電量53萬度。二零一四年力爭發電量1,200萬度。

本集團戰略儲備項目多以金太陽光伏投資補貼政策為基礎。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政府停止了金太陽補貼政策項目的審批，下半年開始確定了第一批分布式光伏發電示範區名單，從而開始新的按發電量補貼的政策。由於新政策明朗化的時間較短，本集團新項目的立項及審批尚需時日，所以二零一三年度暫無新開工的光伏電站。但是，本集團已在積極對新政策進行研究，在合適的時機將開展新項目建設，擴充已有項目儲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備忘錄與框架協議的進展

二零一三年全年，本集團為積極推進光伏發電業務發展，與國內外合作夥伴簽署了一系列的合作備忘錄和框架協議。

二零一三年年初，本集團與寧夏眾力科技園有限公司簽訂合作開發20兆瓦光伏發電站備忘錄。除此之外，集團亦與河南省許昌市人民政府簽訂諒解備忘錄，以發展位於河南許昌60兆瓦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項目。這兩個項目原擬申請國家金太陽工程補貼，在金太陽工程不再繼續，改為按發電量補貼的新光伏政策環境下，均需按照政府政策申請立項後方可進行。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三月與中興能源(深圳)有限公司簽訂的框架協議，將需待收購項目按《金太陽清算示範工程財政補助金的通知》完成清算工作後，才可以繼續進行。

此外，君陽太陽能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君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與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北京君陽同意以每股人民幣1.5015元認購北京三吉利3.5億股股份。董事會亦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北京君陽與北京三吉利就中國可能合作發展新能源項目(包括天然氣及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訂立備忘錄。

惟此後，君陽太陽能獲北京三吉利通知，股份認購事項的若干條款，尤其是股份認購價及釐定股份認購價之參考日期須因應審批部門(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意見而修訂，經修訂股份認購價可能增至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2.5元。本集團認真考慮收購價格是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之後，未繼續進行收購事宜。而北京君陽與北京三吉利合作發展新能源備忘錄項目仍在研究協商中。

本公司於去年十一月宣布與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Lightway」)訂立關於就本公司對Lightway之潛在投資備忘錄。惟目前雙方尚未就該項投資達成任何正式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貸款業務表現搶眼

本集團為投資光伏電站準備了可觀的現金儲備，為有效利用資金資源，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正式進軍財務借貸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財務借貸業務表現搶眼，共放貸約336,250,000港元，為本集團增加了收入來源，同時為核心的光伏業務提供了更多資源，提升了公司競爭力。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高意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另行成立香港公司及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外商獨資企業間接於中國進行借貸業務。本集團相信透過與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本集團可於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後，向中國財務借貸業務投入資金。此外，憑借合資夥伴的注資優勢，本集團可透過策略性聯盟，及時抓緊商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初，本集團宣布訂立買賣協議，擬收購亞洲信貸監察(控股)有限公司之20%股份，有關收購代價為4,000萬港元。該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董事會將依據有關決議案和買賣協議落實及採取適宜行動。

未來業務展望

為抗衡歐美對中國太陽能面板生產商實施的反傾銷稅，並且加緊新能源的發展步伐以對抗日益惡化的污染問題，中國政府在過去一年內緊鑼密鼓地推出扶持政策，大力支持國內太陽能光伏的發展。展望二零一四年，光伏產業將極大受惠政策利好，產業將朝着健康有序方向邁進。

在今年年初進行的全國能源工作會議上，國家能源局確定二零一四年新增光伏裝機14吉瓦，較此前12吉瓦的目標上調了17%。此次規劃的14吉瓦，分布式電站為8.4吉瓦，佔比60%；地面電站為5.6吉瓦，佔比40%。政府鼓勵自發自用，分布式光伏發電量將作為地方政府和電網企業的業績考核指標；上網電價及補貼的執行期限為20年，將通過調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來支持光伏發展；地面電站由電網和發電企業按月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算，分布式項目由電網按月轉付補貼資金。此外，中央也鼓勵地方政府用財政資金支持光伏發電應用。這些毋庸置疑的信號，標誌着中國政府將繼續支持光伏產業的發展－中國光伏建設迎來了高峰期。

有鑒於此，本集團制定了精準的發展策略，立志成為全球領先的太陽能獨立發電商。本集團將專注於太陽能光伏發電業務，在全球範圍內尋找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和建設太陽能發電項目來達成發展目標。

— 已有項目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運營的青海格爾木10兆瓦大型併網電站項目、河南許昌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及河南鄭州1.5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將進入全面運營階段。集團的專業團隊上下齊心，精心管理這三個項目，通過策略性的規劃及運營，確保電站在安全運行的基礎上，提升發電量，提高產能，繼而加速資金回籠，增加收益。集團已經在現有基礎上設立了這三個項目的二零一四年發電量目標，並將按計劃用心推進。

— 未來項目

此外，集團將有計劃有策略地積極開發現有項目儲備，同時力爭增加儲備項目，亦考慮適當收購條件優秀，滿足投資回報率要求的項目來擴充項目組合，達到優化資源配置的目的。除自我發展外，集團還將積極尋找國內資源條件好，行業經驗豐富的合作夥伴商談聯合開發等事宜，以期達到發展中的共贏。本着立足國內，目光全球的精神，如出現合適的國際光伏電站項目，本集團將在積極的評估後，選擇回報優良者進行投資。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藉著國家「大力發展清潔綠色能源」的契機，立足已有項目，積極拓展市場、尋求機會，達致擴大規模、提升效益及優化資源配置的目的。本集團相信，憑借自身已有項目的喜人成果，策略性的發展遠景，多元化的業務模式，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已在太陽能光伏行業中搶得先機；再加上國家利好政策的配合，君陽太陽能必將在新的一年里實現強勢發展，為股東創造穩定及長遠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2,5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60,411,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564,8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79,371,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3.24倍(二零一二年：2.92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27%(二零一二年：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10,9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匯率波動風險不大。銀行借貸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按相關貸款協議償還。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177,8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6,1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六名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33港元之價格收購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發行之於二零一五年到期零息兌換債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841,156,626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6港元之價格收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4,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11.247%)，配發及發行264,281,196股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配發及發行1,480,000,000股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3,947,000港元及10,313,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21,0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59名員工。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能力。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及經驗。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46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任為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白先生曾服務於中國電力行業高級機關附屬能源部及電力部、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之中國電機工程學會超過8年，及從事電力行業科技管理工作。白先生對中國電力及電氣設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深厚的認識。此外，白先生曾創辦並參與多間與能源、電力相關的企業，亦參與了多項能源及資源的投資項目，如煤炭及有色金屬礦產、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等綠色能源投資項目，並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統籌經驗。白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已投身太陽能行業，並參與創建一家於中國有領導地位之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矽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

江游先生，55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上海立信會計學院，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於華東師範大學完成專門史(企業發展與現代化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江先生獲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他曾擔任IPC Corporation Limited中國區首席執行官。IPC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江先生曾為上海埃力生(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江先生曾為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江先生曾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總裁(光伏業務)。

蕭錦秋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起出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蕭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蕭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4年工作經驗。蕭先生現時擔任四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即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0)、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及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彭立斌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起出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在湖南財經學院(現稱為湖南大學)取得經濟學(統計)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於中國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彭先生於中國電力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彭先生(i)對太陽能領域的發展；及(ii)太陽能發電項目的管理、營運及統籌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認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多家電力公司任職多個不同職位。彭先生曾任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47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亦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曾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

戚治民先生，59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戚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建築業擁有逾46年經驗。彼現為沙田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增選委員，香港童軍總會沙田東區區務委員會副主席，同時亦為沙田區公益金之友委員會司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戚先生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林永泰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澳洲國立大學攻讀會計，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商業學士學位。林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核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現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伽瑪物流集團(股份代號：8310)之公司秘書，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林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擔任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劉光典先生，52歲，現為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於薩塞克斯大學獲得哲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理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為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及海灣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總監和高級管理人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劉輝先生，39歲，現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副總裁。彼持有北京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中國能源、太陽能組件製造、電站建設、運營和公司管理等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當中於太陽能相關領域擁有逾7年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吳永利先生，51歲，現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建設項目管理及工程技術工作。吳先生於中國能源及新能源行業之管理、分析及研發擁有逾31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薛峰先生，45歲，現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三年於金融經濟及會計的專業通過中國全國專業技術統一考試及獲得中級資格水平。薛先生於工程、企業管理、會計及資產評估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江游先生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總額約為2,511,000港元		
蕭錦秋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酬金總額增加約45,000港元至約2,258,000港元
陳志遠先生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林永泰先生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伽瑪物流集團(股份代號：8310)(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1項。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區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9項。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年結日的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6至1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已刊發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6頁。

捐贈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慈善捐贈金額約為1,445,500港元。

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7及38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1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6,972,000港元，以擴展其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8項。



董事會報告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9項。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3項。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及42頁。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6項。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繳入盈餘僅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分派之用。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9%，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4%，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6%。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於任何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1項。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主席)

江游先生(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蕭錦秋先生

彭立斌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Lawrence Tang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起辭任)

薛峰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戚治民先生

林永泰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余振輝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蕭錦秋先生、彭立斌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4及15項。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期間，並無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獲訂立或存在。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於本年度期間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白亮先生、段倫先生及劉星朗先生(為賣方)(統稱「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各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君陽控股」)股本中合共4,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君陽控股已發行股本約11.247%，代價為42,284,991.36港元。待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64,281,196股代價股份支付。

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之一的白亮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至於其他該等賣方，即段倫先生及劉星朗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彭立斌先生之外甥及岳父。因此，所有該等賣方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通函內。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智亮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方」)，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認購協議日期由執行董事合共擁有95%權益)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46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

董事會報告

由於執行董事於認購協議日期實益擁有認購方合共95%之權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未能於經延展之完成日期前五日或之前獲全部達成，故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已告失效。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須對另一方承擔協議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白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140,598 (附註)	1.4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264,281,196 (附註)	2.97%
彭立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0.04%



董事會報告

附註：根據本公司與白亮先生、段倫先生及劉星朗先生(「該等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4,000股股份，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64,281,196股股份，以支付該收購事項的代價。264,281,196股股份包括(i)白亮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32,140,598股股份；(ii)段倫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66,070,299股股份；及(iii)劉星朗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66,070,299股股份。白亮先生為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其他訂約方(即段倫先生及劉星朗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a)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按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生效並可予行使。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譚紹祺	實益擁有人	740,217,830	8.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3項。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自市場所得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充足，不少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6至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除上述者外，於過去三年任何時候，本公司之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白亮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竭力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除外。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一直懸空，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工作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委任江游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白亮先生(董事會主席)、江游先生(首席執行官)、蕭錦秋先生及彭立斌先生。而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整體政策，以及監督管理人員的表現。執行董事獲授權執行業務策略、發展及實施本集團日常運作的政策。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將獲授權落實本集團的策略及經營目標。

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已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以及及時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及賬目。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因應要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保險保障。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主席)	4/4	1/1	3/3
江游先生(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3/3	1/1	3/3
蕭錦秋先生	4/4	1/1	3/3
彭立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3/3	1/1	3/3
Lawrence Tang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起辭任)	3/3	1/1	3/3
薛峰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起辭任)	1/1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4/4	1/1	3/3
戚治民先生	4/4	1/1	3/3
林永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1/1	0/0	0/0
余振輝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辭任)	3/3	1/1	3/3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安排一個由專業機構舉行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彭立斌先生、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均有出席該培訓課程。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白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江游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等的職能已明確劃分與界定。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一般日常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述之獨立指引而作出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於本年度內，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指定任期委任，任期固定為一年，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規定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制訂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供董事會審批。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目前市況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激勵董事及員工作出貢獻。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永泰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志遠先生及戚治民先生。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以及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會議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可出席 會議數目
林永泰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1/1
陳志遠先生	1/1
戚治民先生	1/1
余振輝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辭任)	0/0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規定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有意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更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在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戚治民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志遠先生及林永泰先生。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就有關董事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會議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可出席 會議數目
戚治民先生(主席)	1/1
陳志遠先生	1/1
林永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0/0
余振輝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辭任)	1/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規定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尤其著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更改、重要判斷範圍、重大核數調整、持續經營假設以及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要求)，同時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範圍及結果，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於提供推薦意見予董事會審批前，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會議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可出席 會議數目
陳志遠先生(主席)	2/2
戚治民先生	2/2
林永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0/0
余振輝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辭任)	2/2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應共同承擔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責任，並就此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資料的情況，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已提供服務	
本年度核數	600
非核數服務	
作為申報會計師，對與本公司通函有關之若干財務資料提交報告	840
總計	1,440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瞭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事務狀況以及溢利及現金流量之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已持續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亦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根據相關法定要求作出所需的適用披露。

核數師的責任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4至3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聘連任。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內部監控

全體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並按本集團之目標制訂適當政策。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非財務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監控措施由管理人員進行檢討。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定時透過若干正式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本集團之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於本年度內，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重選董事)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主席於各本公司股東大會開始時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投票結果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集團僱員，並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於本年度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林俊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辭任為公司秘書，蕭錦秋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1. 於遞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可將書面請求遞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5樓509室(須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所述事項。
2. 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且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各自經一名或多名遞交請求股東簽署之文件組成。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有關簽名和請求書。董事會將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內指明之任何事項。
4. 倘於遞交有效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有關大會，則遞交請求書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有關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均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此外，遞交請求書人士所召開之有關大會須盡量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之方式召開。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彼等所持股權之事宜。

股東可向本公司作書面查詢，其應註明由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並可電郵至contact@junyangsolar.com，傳真至(852) 2212 1117，或郵遞至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5樓509室。股東如須協助，可致電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212 1100。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出議案的程序

1. 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賦有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提交書面請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動議，費用須由相關股東承擔。
2. 請求書必須列明決議案，連同不多於一千字，內容有關擬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之事宜的陳述書，並經全部有關股東簽署，且可由多份格式相似的文件組成(當中須包括全部有關股東的簽署)。
3. 書面請求必須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5樓509室，須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倘為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書，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倘為任何其他請求，則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簽名和請求書，經核實呈請為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的議程；或(ii)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股東發出充份通知，藉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有關股東須支付一筆合理而足以應付本公司因該呈請所產生之開支。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6頁至第135頁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的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8	63,003	17,659
銷售成本		(13,029)	(2,247)
溢利總額		49,974	15,4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	25,444	4,043
僱員福利開支	13	(26,455)	(12,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2,493)	(60,02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8,996	(176,11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853	6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	14,084	29,14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2	9,6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8	(59,020)	(315,19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317)	–
商譽減值虧損	20	(2,94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9	–	23,100
撇銷存貨		–	(2,4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186)
融資成本	11	(155)	(9,432)
其他經營開支		(39,006)	(35,74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2	–	(28,56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2	(9,132)	10,372
除稅前虧損		(33,558)	(558,152)
所得稅開支	12	(330)	(336)
年內虧損	13	(33,888)	(558,488)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i>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049	5,139
出售附屬公司時減除匯兌儲備		—	(25,976)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53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已扣稅		7,202	(20,83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6,686)	(579,325)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	(18,049)	(418,0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839)	(140,488)
		(33,888)	(558,488)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80)	(437,8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806)	(141,502)
		(26,686)	(579,325)
每股虧損			
— 基本(每股港仙)	17	(0.23)	(6.63)
— 攤薄(每股港仙)	17	(0.23)	(6.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04,328	444,964
投資物業	19	–	121,000
商譽	20	136	3,0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146,619	8,178
應收貸款	25	45,742	–
可供出售投資	23	36,432	11,723
		633,257	588,94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2,307	21,218
應收貸款	25	180,600	67,300
可收回增值稅		24,675	24,70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22	–	67,022
持作買賣投資	26	366,313	286,982
衍生金融工具	27	–	940
可收回稅項		–	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3,9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208,600	260,411
		816,442	728,65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232,239	248,985
衍生金融工具	27	385	301
遞延收入	32	7,076	–
應付稅項		972	–
銀行借貸	31	10,957	–
		251,629	249,286
流動資產淨值		564,813	479,3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8,070	1,068,3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2	142,842	143,579
		142,842	143,579
資產淨值		1,055,228	924,7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77,888	126,180
儲備		818,198	698,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6,086	824,188
非控股股東權益		59,142	100,546
權益總額		1,055,228	924,734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白亮
董事

蕭錦秋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082	1,28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190,452	148,16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	8,178
		192,534	157,63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1	799,589	444,82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2	-	67,022
其他應收款項	24	1,438	800
持作買賣投資	26	26,954	51,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25,206	70,245
		853,187	634,5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5,590	1,815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1	86,961	-
衍生金融工具	27	-	14
		92,551	1,829
流動資產淨值		760,636	632,676
資產淨值		953,170	790,3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77,888	126,180
儲備	36	775,282	664,130
		953,170	790,310

白亮
董事

蕭錦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	換算儲備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6,180	1,168,025	861	311,790	26,392	27,444	(383,125)	1,277,567	64,476	1,342,04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9,823)	-	(418,000)	(437,823)	(141,502)	(579,325)
先前於股份形式付款 確認購股權失效	-	-	-	-	-	(16,268)	16,268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75,269	75,269
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86,747	86,747
於一間並無失去控制 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 者權益變動	-	-	-	-	-	-	(15,556)	(15,556)	15,556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180</u>	<u>1,168,025</u>	<u>861</u>	<u>311,790</u>	<u>6,569</u>	<u>11,176</u>	<u>(800,413)</u>	<u>824,188</u>	<u>100,546</u>	<u>924,73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6,180	1,168,025	861	311,790	-	6,569	11,176	(800,413)	824,188	100,546	924,73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3	7,016	-	(18,049)	(10,880)	(15,806)	(26,686)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10,789	-	10,789	-	10,789
以收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票據方式發行新股	16,822	28,567	-	-	-	-	-	-	45,389	-	45,389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	29,600	74,000	-	-	-	-	-	-	103,600	-	103,600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2,598)	-	-	-	-	-	-	(2,598)	-	(2,598)
於一間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 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	5,286	36,999	-	-	-	-	-	(16,687)	25,598	(25,59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888	1,304,993	861	311,790	153	13,585	21,965	(835,149)	996,086	59,142	1,055,228

附註：

- (i) 繳入盈餘指儲備產生自(i)附屬公司於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基金與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在一九九三年於聯交所上市前之公司重組時進行收購所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及(ii)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進行之股本重組。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派發予股東。
- (ii) 有關將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自其功能貨幣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換算儲備。該等於換算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在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i) 股份形式付款儲備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協議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有關。其他有關對僱員作出之股份形式付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	(33,888)	(558,488)
調整為：		
所得稅開支	330	33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084)	(29,14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9,610)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8,000)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2,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23,1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853)	(663)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8,996)	176,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
攤銷遞延收入	(580)	-
融資成本	155	9,432
利息收入	(1,709)	(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79	60,02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132	(10,37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4,317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28,5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9,020	315,193
商譽減值	2,941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4,836)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10,789	-
撇銷存貨	-	2,4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507	(32,181)
存貨	-	2,8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82)	10,693
應收貸款	(159,042)	(67,300)
可收回增值稅	34	(17,846)
持作買賣投資	(70,335)	131,285
衍生金融工具	2,877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40)	89,045
遞延收入	1,549	-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 已退回/(已繳付)利得稅	(248,032)	116,524
	582	(1,966)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47,450)	114,5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709	495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9,026)	(11,723)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11)	(118,501)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70,000	54,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8	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7	-	(150)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67,022	37,116
墊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000)	(12,500)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53,225	-
購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3,000)	-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7,420)	-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22	10,61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8	83,000	49,903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3,947)	-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84,900	(85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55)	(9,43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3,600	-
支付發行股份費用		(2,598)	-
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	86,747
非控股股東權益墊款		-	6,017
借貸墊款		53,615	40,000
償還借貸		(42,658)	(122,1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1,804	1,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0,746)	114,85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411	146,2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5)	(71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600	260,411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600	260,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5樓509室。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管理層認為使用港元更有利於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故本公司選擇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借貸業務；以及資產投資。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初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除 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載述者外，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內載述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一套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因為其只適用於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之定義，規定當投資者(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參與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時，該投資者可控制投資對象。如若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則必須滿足此等三項條件。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哪種情況下視為控制投資對象。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之控制權新定義及相關指引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並得出結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任何關於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且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合營企業及／或非綜合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來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為廣泛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有若干相似性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目的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目的之使用價值)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資產之公平值為在現時狀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平倉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未來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度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可資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之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經已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續)

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部分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其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剔除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再度修訂包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實體投資(非因交易而持有)之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有關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倘金融負債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然而，符合對衝會計資格交易之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衝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衝會計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效力測試已經修訂並由「經濟關係」原則代替。亦無須再對對衝效力作回顧評估。亦引入對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增強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日期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所呈列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對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可予以抵銷之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之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下文的會計政策所述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所載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以上述基準釐定，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股份付款交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一定相似程度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現載述如下：

- 第一層之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所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之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並非第一層範圍內之報價)；及
- 第三層之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即具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承擔或擁有從參與被投資方取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元素之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計算；當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終止綜合計算。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從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個項目會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如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各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面對銷。

集團於現存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的變動

集團於現存附屬公司內的擁有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經調整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之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集團於現存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的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盈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按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金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所有款額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之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轉讓之資產、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可供識別資產之收購及承擔的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的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先分配予預期會因收購的協同效益而受惠的每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關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則會進行更頻密測試。就報告日期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減低該單位已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計算出售損益金額時須計入已撥充資本商譽的應佔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並於之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作出撥備，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處理。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或然負債中之公平值淨額之部分，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中。任何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經重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賬面總值（包括商譽）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投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組成投資之賬面值一部分。減值虧損任何撥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投資可收回金額於其後之增加為限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於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擁有權益而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時，本集團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之公平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來自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賬面值間之差額已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以相同基準計算先前就該聯營公司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金額，猶如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如銷售或分銷資產)，則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引致之損益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補貼作出削減。

來自經營租賃的物業租賃收入乃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銷售電力之收益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有關地方政府機關協定之收費計算。

銷售產品收益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其一般與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的時間一致。

來自提供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之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等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獲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貸款的利息收入於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被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釐定。該利率指於首次確認時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期內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凡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而其他所有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於損益中。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在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者除外。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或有租金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以與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的貨幣(外幣)進行，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如該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會採用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根據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財務資產))，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此外，對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附屬公司，則按累計匯兌差額之比例重新歸類為非控股股東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累計匯兌差額之比例重新歸類為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若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金

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獲得政府的補助金，並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才會確認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將由政府補助金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金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且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計入損益內。

作為補償支出或虧損而已產生之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應收取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股份形式付款之安排

股本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滿足歸屬條件而授出之購股權，已收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股本(股份形式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股份形式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已在股份形式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已在股份形式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基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扣稅項目，因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就當期稅項應付的負債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期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安排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乃假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全部收回，惟假設被駁回除外。倘投資物業可折舊及以目的為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該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則駁回此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彼等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有關之項目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有關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始賬目而產生，稅務影響則計入業務合併之賬目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之樓宇及租賃土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乃按成本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及計入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勾銷。於出售任何物業、廠房或設備或不再使用時所產生之任何損益，將會被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作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包括該等目的之在建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算。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該物業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這種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當有證據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在使用價值之間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按於報告期末時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之賬面值(倘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當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向第三方收回，倘實際上確定可收回還款及應收款項之款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將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一家集團實體參與訂立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款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算。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分為以下特定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按金融資產性質及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或解除確認。定期買賣指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於初步確認時把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息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準確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乃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可供出售並無指定或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日的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項目。

本集團持有之股本及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買賣，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出售或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損益確認。

並無在活躍市場有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並無市場報價的股本投資掛鉤並須以交付該股本投資結算的衍生物，在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款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賬款利息之確認為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應收貿易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60天的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列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除應收貿易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需作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之損益，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長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將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有餘下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以已收款項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及削減。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其本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利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則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年期內購回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的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及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於初步確認時把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乃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衍生工具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性質。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隨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承擔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不再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不再全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外，於終止確認時，本集團以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間，按照該等部份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取代價及其任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分配累計盈虧之總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於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間按該等部份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

當及僅於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有關方為實體，而符合以下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該人士的密切之家庭成員為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概指在該人士與實體交易的過程中，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預測的主要來源

在附註3所述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之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倘有事項及經營環境改變而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不能完全收回，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審閱該等資產的可能減值。於訂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對其銷售量、售價、生產及其他經營成本作出重大估計，從而訂定該等資產可予產生之估計現金流量並將之折算至其現值。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少，其賬面值應減少至其估計之可收回金額。

商譽之估計減值

當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的政策以賬項可予收回的可能性評估及管理層估計為根據。於釐定是否須作出減值時，本集團考慮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僅在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時作出特別撥備，並根據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將予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賬面值間的差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預測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至少每月一次審閱其貸款組合，以便評估減值。決定應否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記入減值虧損時，本集團就是否有任何能察見的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量度的減少作出判斷。證據可包括顯示一個集團的借貸人的還款狀況有不利變化的可察見資料。

在編製未來現金流程序表時，管理層根據以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估算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以減低估算虧損及實際虧損之間的差異。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使其旗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資本管理策略維持與過往年度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淨債務(包括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涉及的風險作為審閱的其中部份。基於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會憑藉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的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續)

資本淨負債比率

本集團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淨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i))	10,95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600)	(260,411)
淨債務	(197,643)	(260,411)
權益(附註(ii))	996,086	824,188
資本淨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債務包括銀行借貸，詳情載於附註31。
- (ii) 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有資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08	20,070	250	9
— 應收貸款	226,342	67,300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799,589	444,823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67,022	—	67,02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47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600	260,411	25,206	70,2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投資	366,313	286,982	26,954	51,615
— 衍生金融工具	—	940	—	—
可供出售投資	36,432	11,723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5,650	239,760	8	1,81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86,961	—
— 銀行借貸	10,957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衍生金融工具	385	301	—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控制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並面對各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人民幣」)相關。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非重大及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浮動利率存款及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是把其借貸維持於浮動利率，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銀行浮動利率存款所產生之銀行存款利率波動以及本集團美元(「美元」)計值借貸所產生之借貸利率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所承受之於銀行存款利率及借貸利率利率風險編製。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編製。銀行存款利率及借貸利率50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之增減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之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5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增加／減少約208,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承受銀行浮動利率存款及借貸(二零一二年：其銀行浮動利率存款)之利率風險。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及維持不同風險狀況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承受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各股權工具之價格已上升／下降5%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5,2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減少／增加約12,008,000港元)，此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而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固定信貸政策，並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定期檢討個別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的數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就應收貸款而言，於借出貸款之前，本集團將審閱借貸人的財務實力、借貸目的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借貸人具有穩健的財務還款能力。本集團通過分析眾多影響違約可能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管理、宏觀經濟發展、行業及主權風險以及歷史表現)而評估各個別債務人的信貸狀況。本集團亦每季開會一次並不時審閱借貸人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更多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的量化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除上述以外，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信貸評級高的銀行。

本集團以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及中國大陸，該地區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100% (二零一二年：10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53% (二零一二年：27%)的應收貸款來自集團最大客戶，以相同基準釐定，有95% (二零一二年：100%)的應收貸款來自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有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本集團之短、中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管理要求，董事會已建立一套適合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並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保留借貸額度，同時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10,957,000港元的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概無其他可獲得但尚未動用之融資額(二零一二年：約4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餘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照議定還款期的合同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金融資產及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中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多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08	-	-	-	21,408	21,408
應收貸款	8.6%	194,798	45,319	1,270	-	241,387	226,3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47	-	-	-	3,947	3,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600	-	-	-	208,600	208,600
		<u>428,753</u>	<u>45,319</u>	<u>1,270</u>	<u>-</u>	<u>475,342</u>	<u>460,297</u>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5,650	-	-	-	225,650	225,650
銀行借貸	1.24%	10,991	-	-	-	10,991	10,957
		<u>236,641</u>	<u>-</u>	<u>-</u>	<u>-</u>	<u>236,641</u>	<u>236,6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多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70	-	-	-	20,070	20,070
應收貸款	7.8%	74,001	-	-	-	74,001	67,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411	-	-	-	260,411	260,411
		<u>354,482</u>	<u>-</u>	<u>-</u>	<u>-</u>	<u>354,482</u>	<u>347,781</u>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9,760	-	-	-	239,760	239,760
		<u>239,760</u>	<u>-</u>	<u>-</u>	<u>-</u>	<u>239,760</u>	<u>239,760</u>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按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只要可隨時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獲得報價，有關市場則被視為活躍論，而有關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實際及定時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是當時的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非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估值技巧最大限度地使用了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最大限度地減輕了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程度。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為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證券	356,000	—	—	356,000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0,313	—	10,313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85	—	—	3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證券	275,043	—	—	275,043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1,939	—	11,939
衍生金融工具	940	—	—	940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01	—	—	301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

收益乃指年內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之總額。

本集團年內經營收益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397	2,849
來自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之收入	14,154	9,065
售電收入	28,134	4,315
來自貸款融資利息收入	19,318	595
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銷售額	—	835
	63,003	17,659

9.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報告予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資產投資分類－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及物業投資；
- 綠色能源分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提供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及售電；及
- 借貸分類－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收益及業績	資產投資分類		綠色能源分類		借貸分類		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1,397	2,849	42,288	14,215	19,318	595	63,003	17,659
業績								
分類業績	24,144	(152,570)	(49,349)	(390,469)	18,772	649	(6,433)	(542,390)
未分配收入							1,709	4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241)	(17,7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084	29,14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9,610	-
融資成本							(155)	(9,432)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28,56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132)	10,372
除稅前虧損							(33,558)	(558,152)
所得稅開支							(330)	(336)
年內虧損							(33,888)	(558,488)

以上報告之分類收益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載於附註3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為每一分類所賺取或產生之溢利／(虧損)，並未抵扣分配之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資產投資分類	406,320	489,786
綠色能源分類	446,373	486,398
貸款分類	236,189	68,045
分類資產總額	1,088,882	1,044,229
未分配	360,817	273,370
綜合資產總額	1,449,699	1,317,599
分類負債		
資產投資分類	6,070	2,705
綠色能源分類	375,997	390,148
貸款分類	-	1
分類負債總額	382,067	392,854
未分配	12,404	11
綜合負債總額	394,471	392,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之間資源之目的：

- 除可收回即期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銀行借貸及應繳即期稅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資產投資分類		綠色能源分類		借貸分類		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但不包括商譽)	30,327	13,111	15,671	254,873	-	-	45,998	267,984
商譽增加	-	-	-	-	-	136	-	13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23,100)	-	-	-	-	-	(23,100)
持有待售投資投資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8,996)	176,113	-	-	-	-	(8,996)	176,11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853)	(663)	-	-	-	-	(1,853)	(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8	99	10,871	59,925	-	-	11,379	60,0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資料乃根據經營地點劃分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以經營地點劃分)及非流動資產(以資產地點劃分)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42,288	14,215	401,918	446,252
香港	20,715	3,444	84,720	134,512
	63,003	17,659	486,638	580,76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8,844,000港元之一名客戶佔綠色能源分類之相關總收益之10%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9,065,000港元之一名客戶佔綠色能源分類之相關總收益之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1,709	495
政府補助(附註32)	744	90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8,000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4,836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2,000
雜項收入	155	647
	<u>25,444</u>	<u>4,043</u>

附註：

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從當地政府收取用以鼓勵本集團於綠色能源業務進行之活動之金額。該補助金並無特別條件。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34	6,91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	2,515
—銀行透支	21	—
	<u>155</u>	<u>9,4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14	321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13	5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7)	(40)
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330</u>	<u>336</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均按25%之稅率納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青海鈞石」)有權自其首次獲得經營收益的三個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繳納半數中國企業所得稅。青海鈞石首次獲得收益之年度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此，青海鈞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減半。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3,558)</u>	<u>(558,15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5,537)	(92,095)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619	106,958
就稅務而言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372)	(5,021)
於其他國家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677)	(33,7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7)	(40)
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u>3,994</u>	<u>24,266</u>
所得稅開支	<u>330</u>	<u>3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內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經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4)	6,439	3,654
—其他員工成本	9,125	8,498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	8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10,789	—
	<u>26,455</u>	<u>12,234</u>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8,357)	(4,53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029	2,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11,379	60,0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
核數師酬金	600	1,02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950	2,348
外匯虧損淨額	3,569	527
	<u>1,397</u>	<u>2,849</u>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397	2,849
減：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應計經營開支	(85)	(148)
	<u>1,312</u>	<u>2,701</u>

附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8,8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各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	-	356	-	-	356
蕭錦秋先生	-	2,071	172	15	2,258
江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1,188	1,312	11	2,511
彭立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	512	-	-	512
Lawrence Tang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起辭任)	-	562	-	13	575
薛峰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起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96	-	-	-	96
戚治民先生	58	-	-	-	58
林永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30	-	-	-	30
余振輝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辭任)	43	-	-	-	43
	227	4,689	1,484	39	6,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	-	341	-	-	341
蕭錦秋先生	-	2,030	169	14	2,213
Lawrence Tang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起辭任)	-	647	54	14	715
薛峰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起辭任)	-	173	-	-	1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96	-	-	-	96
戚治民先生	58	-	-	-	58
余振輝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辭任)	33	-	-	-	33
羅振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退任)	25	-	-	-	25
	<u>212</u>	<u>3,191</u>	<u>223</u>	<u>28</u>	<u>3,654</u>

江游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管，其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以首席執行管身份提供服務而收取之酬金。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無)。年內，概無董事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4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69	2,108
表現獎金	211	8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2,3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39
	5,121	2,230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	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包括虧損約36,6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1,285,000港元)，其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7.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0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18,000,000港元)除以於本年度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7,860,973,947股(二零一二年：6,308,982,430股)計算。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會獲行使，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會對每股基本虧損之呈列金額造成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施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489	655,280	1,953	829	4,053	180,829	861,433
添置	318	–	1,562	25	271	254,085	256,261
出售附屬公司	(18,640)	(655,110)	(1,352)	(429)	(1,330)	(958)	(677,819)
出售	–	–	(32)	(11)	–	–	(4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73,961	–	–	–	(173,961)	–
匯兌調整	152	5,269	15	7	34	1,295	6,77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	179,400	2,146	421	3,028	261,290	446,604
添置	–	14,852	346	311	1,425	38	16,972
出售	–	–	(18)	(29)	–	–	(47)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49,123	–	–	–	(249,123)	–
匯兌調整	–	9,512	38	19	145	4,337	14,05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	452,887	2,512	722	4,598	16,542	477,58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87	138,995	411	150	585	–	141,628
本年度撥備	1,543	57,210	488	186	597	–	60,024
出售附屬公司	(3,019)	(511,746)	(617)	(172)	(542)	–	(516,096)
本年度撥備減值	–	315,193	–	–	–	–	315,193
出售減除	–	–	(12)	(4)	–	–	(16)
匯兌調整	18	875	5	2	7	–	907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527	275	162	647	–	1,640
本年度撥備	32	10,161	434	155	597	–	11,379
本年度撥備減值	–	56,335	–	–	–	2,685	59,020
出售減除	–	–	(4)	(5)	–	–	(9)
匯兌調整	–	1,081	21	9	68	43	1,22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	68,104	726	321	1,312	2,728	73,2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	384,783	1,786	401	3,286	13,814	404,32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	178,873	1,871	259	2,381	261,290	444,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辦公室設施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1,388	–	1,3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8	–	1,388
添置	218	1,083	1,3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6	1,083	2,6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撥備	99	–	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	–	99
本年度撥備	309	199	5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	199	60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	884	2,0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9	–	1,28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折舊：

租賃裝修	:	10%至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	5%至20%
辦公室設施	:	10%至40%
傢俬及裝置	:	10%至40%
汽車	: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生產廠房及有關機器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了審核。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綠色能源呈報分類。該審核引致確認減值虧損約59,0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5,193,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市場法計算。

該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7,90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u>23,1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1,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a)及38(b))	(69,000)
出售(附註(i))	<u>(52,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70,0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出售投資物業產生出售收益18,0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並作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目的的物業權益是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按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戴德梁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成員，並具有相應的資格及擁有在有關地點進行類似物業估值之近期經驗。該估值乃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的物業估值準則，並已參照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證據而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評估該等物業之公平值時，該等物業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價值為其現有使用價值。

以上所列示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土地 中期租約	-	121,000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50
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附註37)	1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6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9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9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 (a) 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i)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鈞石能源」)之經營活動，於中國青海省格爾木營運產能十兆瓦的昇網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電廠項目；及(ii)易財務有限公司(「易財務」)之經營活動，即財務放債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在用價值計算，即利用管理層於五年期間批准之財政預算預計現金流量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青海鈞石3.01%之年增長率及易財務3.00%之年增長率推算。青海鈞石及易財務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稅前貼現率分別為每年15.43%及13.33%貼現，而該等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在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的貼現率、預算收入及預算支出的假設，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以往的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釐定。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為(i)青海鈞石的經營活動，於中國青海省格爾木營運產能十兆瓦的併網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電廠項目；及(ii)易財務之經營活動，即財務放債業務。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在用價值計算，即利用管理層於五年期間批准之財政預算預計現金流量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青海鈞石3.60%之年增長率及易財務3.00%之年增長率推算。青海鈞石及易財務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稅前貼現率分別為每年14.41%及8.96%貼現，而該等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在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的貼現率、預算收入及預算支出的假設，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以往的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190,452	148,167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及 證券買賣	100%	100%	-	-	100%	100%
Colour Brav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香港保綠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香港君陽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	100%	-
君陽電力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	100%	-
君陽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	100%	-
君陽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君陽國際太陽能 電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	100%	-
快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人事管理	-	-	100%	100%	100%	100%
高意世界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勢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Plenty Cash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Talent Lin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宏達(香港)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物業投資	-	-	100%	100%	100%	100%
威利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優置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	-	-	100%	-
具智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盈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華輝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易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財務放債業務	-	-	100%	100%	100%	100%
君陽光電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35,566美元	投資控股	67.90%	56.66%	-	-	67.90%	56.66%
樂天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67.90%	56.66%	67.90%	56.66%
君陽光電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	67.90%	56.66%	67.90%	56.66%
北京君陽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 美元(其中 30,000,000美元 已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繳足)(二零一二 年：30,000,000 美元)	投資控股	-	-	67.90%	56.66%	67.90%	56.66%
河南君陽電力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400,000美元 (其中3,400,000 美元已於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繳足) (二零一二年： 3,400,000美元)	經營非晶硅薄 膜太陽能光 伏電站	-	-	67.90%	56.66%	67.90%	5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許昌君陽電力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其中人民幣 20,000,000元 已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繳足)(二零 一二年：人民幣 20,000,000元)	經營太陽能光 伏電站	-	-	67.90%	56.66%	67.90%	56.66%
青海鈞石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8,167,939元 (其中人民幣 38,167,939元 已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繳足)(二零 一二年：人民幣 38,167,939元)	經營非晶硅薄 膜太陽能光 伏電站	-	-	67.88%	56.64%	67.88%	56.64%
廣東國華君陽 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000,000元 (其中人民幣 3,000,000元已 於二零一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繳足)(二零一 二年：人民幣 3,000,000)	尚未開始業務	-	-	50.93%	42.50%	50.93%	42.50%
上海君陽康宏 太陽能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0 港元(其中 20,000,000港元 已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繳足)	尚未開始業務	-	-	100%	-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運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者權益及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所持投票權所佔比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2.10%	43.34%	(15,839)	(1,792)	59,142	100,546
河南保綠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	35%	-	(138,696)	-	-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述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概要乃呈列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5,169	174,818
非流動資產	401,607	446,252
流動負債	(376,753)	(389,984)
非流動負債	-	-
非控股權益	59,142	100,546
收益	42,288	13,381
年內虧損	(47,950)	(8,44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40,974)	(7,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15,839)	(1,79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5,806)	(1,79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729	204,72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0,623)	(254,2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117,9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74)	9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768)	68,529
河南保綠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
非控股權益	-	-
收益	-	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河南保綠能源有限公司(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	(396,27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399,17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138,69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139,71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83,60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	(87,5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9)
現金流出淨額	-	(4,059)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河南保綠能源有限公司出售。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非上市聯營公司	147,420	16,682	—	16,682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 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801)	7,563	—	7,563
	146,619	24,245	—	24,24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a))	—	12,500	—	—
	146,619	36,745	—	24,245
減：減值虧損撥備	—	(28,567)	—	(16,067)
	146,619	8,178	—	8,17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本集團收購Island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 50%的股權，代價為5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再向Island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注資12,499,995港元，以提供資金作一般營運之用。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預期聯營公司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款項，故結餘分類為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時，董事考慮於報告期末任何可能影響聯營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虧損事件。董事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分別約28,567,000港元及約16,06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架構形式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者權益所佔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億世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39% (直接)	-	39%	-	投資控股
茂帆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39% (間接)	-	39%	-	投資控股
重慶市北部新區利亨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39% (間接)	-	39%	-	於中國從事提供借貸
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Luck Key」)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47.89% (直接)	-	47.89%	投資控股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概要載列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列示之金額

該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億世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77,084	—
非流動資產	40	—
流動負債	(1,179)	—
非流動負債	—	—
收益	552	—
年內虧損	(2,447)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92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055)	—
本年度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億世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	375,945	—
本集團於億世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所佔比例	39%	—
本集團於億世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146,6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52,314
非流動資產	-	78,955
流動負債	-	77,207
非流動負債	-	3,435
收益	127,827	185,666
年內(虧損)/溢利	(23,591)	21,6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3,591)	21,659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
Luck Key之資產淨值	-	50,627
本集團於Luck Key之所有權權益所佔比例	-	47.89%
本集團於Luck Key之權益的賬面值	-	24,2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4,048</u>	<u>1,976</u>
累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1,976</u>

出售聯營公司

(a) 出售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

去年，本集團持有Luck Key之47.89%股權，並將該投資按出售聯營公司入賬處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將其於Luck Key之47.89%股權及本集團墊付予Luck Key的股東貸款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75,631,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導致於損益確認收益，金額計算如下：

	千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	75,631
減：Luck Key之47.89%股權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之賬面值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u>(67,021)</u>
已確認收益	<u>8,6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出售聯營公司(續)

(b) 出售Island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

去年，本集團持有Island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 (「Island Best」)之50%股權，並將該投資按出售聯營公司入賬處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將其於Island Best之50%權益及本集團墊付予Island Best的股東貸款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導致於損益確認收益，金額計算如下：

	千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	2,000
減：Island Best之50%股權於 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之賬面值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1,000)</u>
已確認收益	<u>1,000</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u>36,432</u>	<u>11,723</u>	<u>—</u>	<u>—</u>

上述非上市投資基金指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私募基金之投資，於各財務報表日期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非上市投資基金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約4,3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9,439	370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68	20,848	1,438	8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2,307	21,218	1,438	800

附註：

- (i)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60日	9,439	370	-	-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約20,8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5,423,000港元)。

25. 應收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226,342	67,300	-	-
分析如下				
流動	180,600	67,300	-	-
非流動	45,742	-	-	-
	226,342	67,3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續)

本集團應收定息貸款承受之利率風險及其合約到期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一年內	180,600	67,300
一年以上及兩年內	44,500	—
兩年以上及五年內	1,242	—
	226,342	67,300

附註：

- (i)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並未逾期或減值。
- (ii) 訂立的所有該等應收貸款合約到期日為一至四年(二零一二年：一至兩年)。本集團致力對應收貸款維持嚴密監控，透過審核貸款人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 (iii) 應收貸款按訂約方互相協定之利率計息，利率介乎每年5%至12% (二零一二年：6%至9%)，並以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貸款中，應收貸款120,000,000港元及10,600,000港元分別以於聯交所上市總市值分別約為347,600,000港元及32,780,000港元之已抵押證券作抵押(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持作買賣投資(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356,000	275,043	26,954	51,615
香港以外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10,313	11,939	-	-
	366,313	286,982	26,954	51,615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按市場買盤價釐定。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按參考經紀人所報之買價盤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0,313,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銀行授予之銀行貸款約10,9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附註31)。

2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之認購／認沽期權	-	940	(385)	(301)

本公司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之認購／認沽期權	-	-	-	(14)

認購及認沽期權指於到期日按預定價格購買或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權利。該等合約有效期為一至三個月。

認購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權利金價格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3,947,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故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持有現金、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及按現時市場年利率0.01厘至2.00厘(二零一二年：0.05厘至2.00厘)計息之銀行結餘，且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人民幣列賬之約人民幣14,240,000元(相當於18,0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528,000元(相當於17,689,000港元))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134,5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4,093,000港元)存放於中國大陸及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規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客戶信託賬戶內的存款36,1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37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172,4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3,041,000港元)，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客戶信託賬戶內的存款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56,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25,1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289,000港元)。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25,650	246,529	8	41
應計費用	6,589	2,456	5,582	1,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232,239	248,985	5,590	1,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957	—	—	—
應償還賬面值：				
須於一年內償還	10,957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公平值約為10,313,000港元之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附註26)及約3,947,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8)作抵押。銀行借貸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利率介乎1.24厘至1.29厘(二零一二年：無)。銀行借貸以美元計值。

32. 遞延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與政府補貼相關之遞延收入：		
年內計入損益金額		
獎勵補貼(附註(i))	164	901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貼(附註(ii))	580	—
	744	901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貼(附註(ii))	149,918	143,579
總遞延收入	149,918	143,579
減：流動部份	(7,076)	—
非流動部份	142,842	143,5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收入(續)

附註：

- (i) 獎勵補貼為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就改善營運資金及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援助而收取之款項。
- (ii) 本集團收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補貼，作為就廠房及機器所產生資本開支之補償。金額作遞延並於有關資產之估計使用年內攤銷。

33. 股本

	股份數目	總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0,000	300,000
	股份數目	總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 月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6,308,982,430	126,180
收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a))	841,156,626	16,8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發行股份(附註(b))	264,281,196	5,286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c))	1,480,000,000	29,6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8,894,420,252	177,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續)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與六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向賣方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841,156,626股普通股的方式收購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駿科」，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所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完成收購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11.24%股權。代價以每股作價0.16港元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264,281,196股普通股支付。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作價0.07港元向獨立投資者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1,480,000,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34. 購股權計劃

(a)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項限額，則不得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條件為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10%限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a) 舊購股權計劃(續)

舊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倘若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於舊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緊接於十年期限結束前仍未行使，則儘管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屆滿，有關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舊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須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於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已予終止，同日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

(b)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條件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10%限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b) 新購股權計劃(續)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倘若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緊接於十年期限結束前仍未行使，則儘管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屆滿，有關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內授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內行使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內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062	-	740,700,000	-	-	740,700,000
年終可行使						740,7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0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b) 新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內授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內行使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內註銷/失效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7.6672	7,357,308	-	-	-	7,357,308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4.4532	387,363	-	-	-	387,363
總計		<u>7,744,671</u>	<u>-</u>	<u>-</u>	<u>-</u>	<u>7,744,671</u>
年終可行使						<u>7,744,671</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7.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b) 新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內授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內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7.6672	7,357,308	-	-	-	7,357,308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4.4532	387,363	-	-	-	387,363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0.2138	104,458,791	-	-	(104,458,791)	-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1612	169,148,352	-	-	(169,148,352)	-
總計		<u>281,351,814</u>	<u>-</u>	<u>-</u>	<u>(273,607,143)</u>	<u>7,744,671</u>
年終可行使						<u>7,744,671</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7.51</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有740,700,000份及7,744,671份(二零一二年：零及7,744,671份)新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悉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而言)導致發行748,444,671股(二零一二年：7,744,67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額外股份及出現額外股本約14,9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89,0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9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份形式付款

僱員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740,7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由董事釐定約為10,789,000港元，此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該模式之輸入值包括授出日期之股價0.062港元，行使價每股0.062港元，預計波幅65.534%，購股權預計有效一年，概無預期股息及估計無風險利率0.212%。

股價之預計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自本集團業務轉型日起之持續複合收益率之最佳可提供平均年度標準差異估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舊購股權計劃確認任何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68,025	861	311,790	27,444	(312,705)	1,195,415
先前於股份形式付款確認之購股權失效	-	-	-	(16,268)	16,268	-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31,285)	(531,2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8,025</u>	<u>861</u>	<u>311,790</u>	<u>11,176</u>	<u>(827,722)</u>	<u>664,130</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68,025	861	311,790	11,176	(827,722)	664,130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10,789	-	10,789
收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	28,567	-	-	-	-	28,567
於一間並無變動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36,999	-	-	-	-	36,999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	74,000	-	-	-	-	74,000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2,598)	-	-	-	-	(2,598)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6,605)	(36,6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4,993</u>	<u>861</u>	<u>311,790</u>	<u>21,965</u>	<u>(864,327)</u>	<u>775,2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50,000港元。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150

收購相關成本305港元並不計入已轉讓代價及於本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資產淨值	14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150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如上文所示	(14)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20)	136

收購易財務產生了商譽，因合併成本已包括控股溢價。此外，為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的收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開發及與易財務勞動力合併相關的金額。該等收益並未從商譽中獨立確認，原因為該等收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就稅項而言，該商譽並不予以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續)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5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50)</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易財務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收益或業績。

倘是項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落實，本集團收益將約為17,659,000港元，而本年度之虧損將約為558,502,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認為此等備考數字代表合併後集團按年化基準計量之概約業績，並可作為與未來期間比較之參考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出售Funa Assets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Funa Assets Limited (「Funa Asset」) 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40,00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40,0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

可收回稅項

12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9,0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2)

已出售資產淨值

38,8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40,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38,889)

出售收益

1,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a) 出售Funa Assets Limited(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40,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u>40,000</u>

(b) 出售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Dragon Oriental」)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43,00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u>43,000</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非流動資產	30,000
投資物業	
流動負債	<u>(154)</u>
其他應付款項	
已出售資產淨值	<u>30,0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出售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43,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u>(30,027)</u>
出售收益	<u>12,973</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43,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u>
	<u>43,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出售中國保綠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本集團出售中國保綠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保綠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中國保綠能源集團」)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完成。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u>5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c) 出售中國保綠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續)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9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0
可收回增值稅	7,44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1,3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7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6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48,71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82,634)
銀行借貸	(33,715)
已出售負債淨值	<u>(28,440)</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50,000
已出售負債淨值	28,4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75,269)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u>25,976</u>
出售收益	<u>29,1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c) 出售中國保綠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50,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97)
	<u>49,903</u>

3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69	9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23	89
	<u>7,692</u>	<u>1,074</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乃按雙方協議釐定，租約固定年期為一至兩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3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49,000港元)。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持作出租用途。預計按持續基礎以收益率零賺取租金(二零一二年：2.35%)。持有之所有物業在未來兩年已有承諾租戶。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1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767
	-	2,883

40.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公平值約為10,313,000港元之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附註26)及約3,947,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8)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公平值為12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退休福利計劃

就香港的業務而言，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所監控的基金託管。本集團及僱員均根據政府規例，按僱員的月薪向該計劃支付固定百分比的供款。該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基金支付的供款。倘僱員於可取得所有供款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額將用以減少本集團未來應付的供款。

就中國的業務而言，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某一固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於退休計劃中之唯一責任就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該計劃所作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供款總額約為1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任何供款可供本集團抵銷往後年度應付供款(二零一二年：無)。

42. 關連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收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之租金收入	-	385

附註：

- (i) 與本公司前聯營公司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之租賃協議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訂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方交易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乃本集團唯一主要管理人員，其報酬之詳情載於附註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其前聯營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為數45,0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董事認為，上述企業擔保概無產生重大負債，該企業擔保乃產生自一般日常業務過程，本公司所授出的企業擔保公平值並不重大。

43.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亞洲信貸監察(控股)有限公司20%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亞洲信貸監察(控股)有限公司20%股權，現金代價為40,000,000港元。

(b) 提供貸款予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易財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易財務同意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六個月。該筆貸款按年利率13.5厘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易財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易財務同意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24,7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六個月。該筆貸款按年利率10厘計息。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63,003	17,659	92,775	2,314	105,5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558)	(558,152)	(597,460)	111,910	78,768
所得稅(開支)/抵免	(330)	(336)	(1,687)	(269)	14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	(74,263)	-
年/期內(虧損)/溢利	(33,888)	(558,488)	(599,147)	37,378	78,914
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049)	(418,000)	(522,537)	56,233	87,0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839)	(140,488)	(76,610)	(18,855)	(8,160)
	(33,888)	(558,488)	(599,147)	37,378	78,914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449,699	1,317,599	1,790,348	2,346,209	705,734
總負債	(394,471)	(392,865)	(448,305)	(388,240)	(30,196)
資產淨值	1,055,228	924,734	1,342,043	1,957,969	675,538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96,086	824,188	1,277,567	1,818,663	630,5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59,142	100,546	64,476	139,306	44,998
權益總額	1,055,228	924,734	1,342,043	1,957,969	675,538